常州工学院国际交流学院

2023/2024学年留学生奖学金评选方案

**一、评选对象及申报条件**

凡是由学校招生入学的全日制自费学历留学生、本科预科生，在我校连续学习满一年以上、完成2024/2025学年学籍注册，并具备下列条件者，可以申请：

（一）热爱中国，自觉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认同并自觉践行中国社会公序良俗；

（二）热爱专业，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学有专长；

（三）积极参加各类文化体育活动，参与校园文化建设和校内外文化交流；

（四）热爱学校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志愿服务等公益劳动，认真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（五）未获得中国各级政府的政府奖学金；

**二、奖学金的种类、金额及比例**

**(一) 评选基数**

以截至2024年9月29日，足额缴纳学费、完成注册学生或相关费用缓交申请已通过的学生总数为评选基数。

**(二) 奖学金种类、金额及比例**

1.优秀留学生综合奖学金: 9000 元/人（专转本学生6000元/人），比例为不超过参评学生基数的 20%。

2.留学生学业奖学金：

（1）留学生学业奖学金-一等奖学金：6000 元/人（专转本学生4000元/人） ，比例为不超过参评学生基数的 5%；

（2）留学生学业奖学金-二等奖学金：3000 元/人 （专转本学生2000元/人），比例为不超过参评学生基数的 10%；

（3）留学生学业奖学金-三等奖学金：1000 元/人，比例为不超过参评学生基数的20%。

3. 留学生综合素质积分奖学金：

500 元/人，比例为不超过参评学生基数的 50%。

4. 留学生HSK奖学金：

HSK-4奖学金：1000元/人（不设评选比例，在我校本科预科学习阶段通过HSK4并提供证书）；

HSK-5奖学金：2000元/人（不设评选比例，在我校本科预科阶段通过HSK5及以上并提供证书）。

**三、 申报评定条件及标准**

**( 一) 分类奖学金**

 1.留学生学业奖学金：学习勤奋，补考后通识必修课、专业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、专业集中实践等课程成绩合格，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同性质专业年级排名前35%（含35%）者可申报留学生学业奖学金。

注：（1）同年级学生专业必修课程、专业选修课程、专业实践课程进行GPA排名评选。（2）若某一年级某一类别参评学生基数较少，达不到评选比例的，学业奖学金评选及评选等级可参考学生学年平均学分绩点、学生课堂出勤情况、作业完成情况、任课教师推荐意见等综合评定。

2. 留学生综合素质积分奖学金：主要面向积极参加学校精神文明建设、各类校内外文化、艺术、体育竞赛或活动的留学生，学年综合素质积分排名前50%者，可申报该项奖学金。

3.留学生HSK奖学金：在我校第一学年完成预科学习，在次学年开学初前通过中国汉语水平考试（HSK）HSK4及以上可申报HSK奖学金（以提供HSK证书为准）。入学前已取得HSK4级证书者仅可申报HSK-5奖学金，HSK-4奖学金和HSK-5奖学金不可兼得。

说明：分类奖学金申报评定的条件和标准只要满足其中之一条即可以申请，可兼报兼得。

**（二）优秀留学生综合奖学金**

2023/2024学年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前20%，且满足综合素质积分奖学金评选要求可申报优秀留学生综合奖学金。

说明：（1）同等情况下，平均学分绩点排名靠前者优先评选；

 （2）获得优秀留学生综合奖学金者不再兼得各分类奖学金奖金。

**四、奖学金申报评定程序及时间安排**

(1) 9月28日前，国际交流学院发布《关于开展2023-2024学年留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》。

(2) 10月11日前，国际交流学院会同留学生培养学院通过召开留学生大会等形式，广泛宣传动员，确保每位留学生知晓评选政策和精神，积极组织申报。组织统计上一学年每位学生的科学文化素质(智育)各科成绩绩点和综合素质积分，公示学生在同年级同类别中排名。学生个人进行申请，填写奖学金申请表，提交有关证明材料；

(3) 10月18日前，国际交流学院根据相关文件和学校下达的指标确定推荐人选，公布初步确定的奖学金获得者名单。

(4) 10月25日前，留学生个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在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国际交流学院提起书面申诉。国际交流学院应在接受学生书面申诉后征求各方面意见，经过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，将处理结果通知申诉学生。若申诉学生仍对处理意见有异议，国际交流学院将情况报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讨论并作出处理意见，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。

(5) 10月28日，国际交流学院公布最终获奖学生名单。

(6)10月31日前，国际交流学院按要求存档各类留学生奖学金申报材料。

国际交流学院

2024年9月28日